

LAW

- 主编：赵汝琨
- 本册执行主编：刘计划 等

法律帮助一点通

—— 刑事自诉



中国检察出版社

法律帮助一点通

——刑事自诉

主 编 赵汝琨 本册执行主编 刘计划

编著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振华 刘计划 李训虎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自诉: 法律帮助一点通/刘计划编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1

ISBN 7-80185-029-7

I. 刑… II. 刘… III. 刑事诉讼—中国—问答
IV. 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1112 号

法律帮助一点通——刑事自诉

主编 赵汝昆 本册执行主编 刘计划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www.zgjcph.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32 开

印 张: 6.125 印张

字 数: 153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2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三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029-7/D·1024

定 价: 1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者的话

在我们日常生活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一些纠纷，这些纠纷处理得好，可能会对人们的生活、社会的经济发展有益；处理得不好，则有可能产生负面的影响。

无论是处理合同纠纷、债务纠纷，还是处理医疗纠纷等等，我们最常用的方法就是求助于法律。我国是法制的国家，我们的社会也是一个法制的社会，遇到纠纷以法律的办法解决，应该是最可靠的，也是最公平的。

为了使人们充分重视生活、生产、经营中出现的纠纷，也为了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运用法律武器，正确处理纠纷，我们编写了《法律帮助一点通》丛书。考虑到读者因所处社会环境不同，文化水准不同，对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了解程度不同，《法律帮助一点通》尽量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以问答方式列举出一些常用的纠纷，并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及法律依据，希望能对读者有所帮助。这是我们编写《法律帮助一点通》丛书的初衷。

编 者

2003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刑事自诉的一般知识

1. 什么是刑事自诉? (1)
2. 刑事自诉与公诉有何联系和区别? (1)
3. 刑事自诉案件与民事案件有何联系和区别? (2)
4. 自诉案件有哪些特点? (2)
5. 自诉案件包括哪几种? (3)
6. 什么是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3)
7. 什么是被害人有权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3)
8. 对被害人有权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被害人可否向
公安机关控告? (4)
9. 如何理解第三类自诉案件? (4)
10. 哪些人有权提起刑事自诉? (5)
11. 单位能否作为被害人提起自诉? (6)
12. 自诉人有哪些权利? (6)
13. 自诉人有哪些义务? (7)
14. 自诉状应包括哪些内容? (7)
15. 自诉人可否请人代写自诉状? 如果自诉人不识字怎
么办? (8)
16. 什么是管辖? 什么是立案管辖? 自诉案件应由哪个
机关管辖? (8)
17. 自诉人应向哪个法院提起自诉? (9)
18. 什么是指定管辖? (9)
19. 什么是回避? 回避的种类有哪些? 回避适用哪些人?

- (9)
20. 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是否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10)
21. 哪些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法官回避? (11)
22. 当事人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不服怎么办? (12)
23. 辩护有几种? 什么是代理? 什么是辩护制度和代理
制度? (12)
24. 律师辩护与其他人辩护有何异同? (13)
25. 律师代理和其他人代理有何异同? (13)
26. 为什么要聘请律师代理和辩护? 如何聘请? (14)
27. 什么是指定辩护? 在自诉案件中哪些情况下可以指
定辩护? (15)
28. 自诉案件的原告怎样委托诉讼代理人? (15)
29. 自诉案件的原告与诉讼代理人的关系是怎样的? 诉
讼代理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16)
30. 自诉案件的被告人可以委托什么人作为辩护人? (17)
31. 哪些人不可以担任辩护人? (18)
32. 自诉案件中辩护人有哪些权利与义务? (18)
33. 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原则指的是什么? 贯彻这
一原则具有什么重大意义? (19)
34. 自诉人、被告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是少数民族,
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怎么办? (21)
35.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吗? 追究
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原则包括哪些
内容? (22)
36. 期间应当怎样计算? (25)
37. 法律对期间的耽误和补救是如何规定的? (26)
38. 案件在诉讼过程中可以中止吗? 什么是诉讼中止,
适用诉讼中止的条件是什么? (27)
39. 什么是诉讼终止? 诉讼终止的适用条件是什么? (28)

40. 什么是强制措施？强制措施有哪些种类？自诉案件
可以适用强制措施吗？ (30)

第二部分 刑事自诉的证据

1. 自诉案件由谁来承担证明责任？ (32)
2. 什么是证明标准？自诉案件的证明标准是什么？ (32)
3. 什么是刑事诉讼证据？证据有哪些种类？为什么要收
集证据，证据有什么意义？ (33)
4. 如何鉴别证据，证据有什么特性？ (34)
5. 什么是物证、书证？物证和书证各有什么特点？常见
的物证有哪些？ (36)
6. 什么是证人证言？证人证言有什么特点，有什么意义？
..... (37)
7. 请哪些人作证？ (38)
8. 证人享有哪些权利？承担哪些义务？ (40)
9. 什么是鉴定结论？鉴定结论有什么特点？鉴定结论与
证人证言有什么区别，鉴定结论又有哪些种类？ (41)
10. 什么是视听资料？视听资料主要有哪几种？视听资料
有哪些特点？ (44)
11. 如何理解自诉案件的证据特点？ (46)
12. 怎样审查自诉案件证据中的物证、书证？ (47)
13. 如何判断自诉案件证据中的视听资料？ (47)
14. 自诉案件中的证人证言有什么特点？ (48)
15. 自诉案件中当事人陈述是如何限定的？ (50)

第三部分 刑事自诉的程序

1. 提起自诉的程序是怎样的？ (51)
2. 自诉案件的立案条件是什么？ (51)
3. 人民法院如何对自诉案件进行审查？ (52)

4. 法院审理自诉案件时在开庭审理前要做何准备? (53)
5. 法院审理自诉案件可以采取何种审理方式? (55)
6. 法院在审判自诉案件的时候应以什么样的方式进行?
这种方式有哪些具体内容? (55)
7. 自诉案件第一审有什么特点? (57)
8.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审判期限为多长时间? (58)
9. 人民法院可以将公诉案件与自诉案件合并审理吗? (58)
10. 自诉人能否只对部分侵害人提起自诉? (59)
11. 共同被害人中可否只有部分被害人提起自诉? (59)
12. 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该案件不属于自诉案件
的范围应如何处理? (60)
13. 什么是简易程序? (60)
14. 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有哪些特点? (61)
15. 简易程序的适用条件和具体内容有哪些? (62)
16. 人民法院审理自诉案件可否进行调解? (62)
17. 人民法院如何对自诉案件进行调解? (63)
18. 人民法院调解结案后当事人可否再行起诉? (65)
19. 什么是和解和撤诉, 对于和解和撤诉人民法院应如
何处理? (66)
20. 自诉人撤诉后可否就同一事实, 再提起刑事自诉? ... (66)
21. 自诉人是两人以上, 如果其中部分人撤诉, 人民法
院应如何处理? (67)
22. 什么是反诉? (68)
23. 哪些案件可以提起反诉? (68)
24. 被告人提起反诉的条件是什么? (69)
25. 自诉人可否对反诉提起再反诉? (69)
26. 自诉人经两次合法传唤, 如果拒不到庭, 或者自诉人
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 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 (70)
27. 什么是附带民事诉讼? (71)

28. 附带民事诉讼起诉的条件是什么？	(71)
29. 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应具备什么条件？	(72)
30. 自诉人提起刑事自诉附带民事诉讼可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72)
31. 法院在审理刑事自诉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时应坚持哪些原则？	(73)
32. 人民法院审理附带民事诉讼是否适用调解？	(77)
33.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方式有几种？	(77)
34. 如果应当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没有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人民法院能否代为提起？	(78)
35. 什么是间接损失？对犯罪行为引起的间接损失，能否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79)
36. 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遭受的“物质损失”如何理解？	(79)
37. 人民法院如何处理轻伤害案件？	(80)
38. 如何确定轻伤害案件中的赔偿范围？	(81)
39. 人民法院审理自诉案件，应当作出何种裁判？	(82)
40. 什么是两审终审制？	(83)
41. 第二审程序的特点和任务是什么？	(84)
42. 什么是上诉、上诉权、上诉人？自诉案件中哪些人可以提起上诉？	(85)
43. 自诉案件的上诉期限是多长时间？	(86)
44. 提起上诉的理由、方式、程序是什么？	(87)
45. 提起上诉后可否撤回上诉？	(88)
46. 自诉案件的上诉对象是什么？	(88)
47.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原则是什么？什么是上诉不加刑？	(90)
48. 二审法院对于自诉案件可以采取哪些审理方式？	(90)
49. 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自诉案件可否进行调解？	(91)

50. 第二审程序中能否进行反诉? (91)
51.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提起上诉的主体有哪些? (92)
52.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害人在一审期间突然死亡,
被害人的上诉权应由谁代行? (94)
53. 刑事自诉案件在二审审理中是否允许提起新的附
带民事诉讼? (95)
54. 被告人被宣布无罪时, 如果其行为已经给被害人造
成了经济损失, 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95)
55.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仅就一审判决中的民事部分
提起上诉, 其效力是否及于刑事部分? (96)
56. 在自诉案件附带民事诉讼中, 如果民事被告人对附
带民事部分不服提出上诉, 上诉审法院能否增加赔
偿数额? (97)
57. 自诉案件的第二审程序审理要遵循哪些原则? (98)
58. 自诉案件的第二审程序有哪些审理方式? (100)
59. 自诉案件的第二审审理有哪些结果? (101)
60. 自诉案件第二审期限是多长时间? (102)
61. 自诉案件的法律文书和公诉案件裁判文书相比有何
不同? (103)

第四部分 刑事自诉的再审程序

1. 什么是审判监督程序? (104)
2. 审判监督程序与二审程序有什么区别? (104)
3. 设立审判监督程序有什么意义? (105)
4. 自诉案件判决生效后, 如果当事人认为判决有错误能
否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 (106)
5. 当事人的申诉符合哪些条件, 人民法院必须按照审判
监督程序重新审判? (106)
6. 人民法院认为当事人的申诉不符合法律规定, 应当如

何处理?	(107)
7. 法院对申诉怎样审查处理? 要遵循怎样的程序?	(107)
8. 人民检察院如何处理当事人的申诉?	(108)
9. 哪些机关有权提起审判监督程序?	(109)
10. 具备什么情形才可以提起审判监督程序?	(110)
11. 严重违反诉讼程序能否成为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理 由?	(111)
12. 人民法院怎样重新审理自诉案件?	(111)
13. 人民法院重新审理后, 应如何处理?	(113)
14. 法院重新审判的期限是多长?	(113)

第五部分 刑事自诉的常见罪名

1. 什么是侮辱罪?	(115)
2. 什么是诽谤罪?	(116)
3. 什么是虐待罪?	(117)
4. 什么是遗弃罪?	(118)
5. 什么是侵占罪?	(119)
6. 什么是故意伤害罪?	(120)
7. 什么是自诉伤害案件? 在什么情况下需要侦查机关立 案侦查?	(121)
8. 轻伤害的标准是什么?	(121)
9. 妨碍婚姻、家庭案件有什么特征?	(123)
10. 什么是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123)
11. 什么是重婚罪?	(124)
12. 什么是侵犯通讯自由罪?	(125)
13. 什么是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	(126)
14. 什么是侵犯知识产权罪? 对于哪些侵犯知识产权罪 可以提起自诉?	(126)
15. 什么是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对于哪些生产销售伪	

- 劣商品罪可以提起自诉? (127)
16. 破坏军婚罪有哪些特征? (127)
17. 哪些情况不属于破坏军婚罪? (129)

第六部分 刑事自诉典型案例

1. 人民法院可以对刑事被告人缺席审判吗? (131)
2. 公诉案件的被告人可以提起反诉吗? (132)
3. 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可否独立提出上诉? (133)
4. 三兄妹可以状告生母吗? (135)
5. 为什么袁某诉孙某重婚败诉? (136)
6. 张某被控侵犯著作权为何宣告无罪? (137)
7. 唐某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吗? (141)
8. 被害人许某的上诉能否成立? (145)
9. 邱某、梁某侮辱、诽谤及邱某反诉马某一案能否成立?
..... (147)
10. 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后, 王某能否自行向法院提
起自诉? (149)
11. 马某经两次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 法院是
否可以按照撤诉处理? (154)
12. 季某一审被判故意伤害罪, 二审为什么又宣告无罪?
..... (155)
13. 自诉人洪某诉丈夫虐待一案中, 洪某能否撤回起诉?
..... (157)
14. 拓某等诽谤案为什么被宣告无罪? (159)
15. 王某是否构成破坏军人婚姻罪? (161)
16. 黄某、杨某的行为构成重婚罪吗? (163)
17. 被告人曹某是否有权提起反诉? (164)
18. 王某可以控告刘某侵占吗? (165)
19. 侵占他人遗忘物会构成犯罪吗? (168)

-
20. 王某被判无罪是否还应承担民事责任? (168)
21. 被告人的两个行为分别属于公诉案件和自诉案件时,
 人民法院应当怎样处理? (169)
22. 黄某虐待案如何适用简易程序? (171)
23. 李乙的撤诉申请人民法院会批准吗? (173)
24. 对于方某的诽谤行为, 受害人可以提起自诉吗? (174)
- 附: 刑事自诉状格式 (177)

第一部分 刑事自诉的一般知识

1. 什么是刑事自诉?

刑事自诉,是指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为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活动。

范某,女,23岁,某小学教师。范某和同校教师毕乙相爱,并建立了恋爱关系。但正当他们准备结婚时,毕乙之父毕甲坚决反对这桩婚事,并进行了粗暴的干涉。1997年11月3日,毕甲到学校找毕乙,正好遇到毕乙和范某在一起,不由怒火中烧,当场将毕乙手上戴的一块范某送的手表夺下摔坏,并对毕乙拳打脚踢。同年12月21日,毕甲带一把剪刀,闯入范某宿舍,用剪刀剪断范某的辫子,划破其衣服,对其进行凌辱,并用极难听的粗话谩骂范某。范某不堪受辱,欲跳楼自尽,幸被闻讯赶来的老师拦住。事发后,毕、范二人不改初衷,依然准备结婚,而毕甲却不思悔改,仍是经常打骂毕、范二人。后毕乙忍无可忍,于1998年2月28日以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向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追究毕甲刑事责任,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并依法作出了判决。此案即是一起自诉案件。

2. 刑事自诉与公诉有何联系和区别?

刑事自诉与公诉都是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刑事追诉制度的组成部分,追究的都是犯罪行为,它们的目的都是通过诉讼,揭露犯罪,打击犯罪,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在诉讼程序上,自诉案件与公诉案件有许多是相同的,如都实行二审终审,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审判公开,被告人不服一审裁判可提出上诉,等等。

自诉案件与公诉案件又有着较大的差别，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公诉案件要经过侦查、提起公诉，由国家机关来承担追诉的任务。而自诉案件行使控诉权的是公民个人，其诉讼主体是当事人。第二，诉讼所要解决的案件不同。公诉案件一般是犯罪事实较复杂、社会危害严重的；而自诉案件都是造成的后果较轻微，或是案情较为简单的。第三，诉讼程序上有所不同。对自诉案件，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可进行调解，当事人之间可以和解，自诉人可以撤诉，被告人有权提起反诉，人民法院可采取独任审判，对证据不足、不构成犯罪或不需要判处刑罚的案件，可以裁定驳回起诉，在诉讼过程中，自诉人负有举证责任。这些都是公诉案件诉讼程序中所没有的。

3. 刑事自诉案件与民事案件有何联系和区别？

刑事自诉案件与民事案件的诉讼都是在人民法院主持下，由双方当事人及其诉讼参与人参加，解决当事人之间争端的活动。两者确定的诉讼原则及诉讼程序在有些方面是相同或相通的，而且实际上，刑事自诉案件与有些民事案件（如侵犯人身权利引起的损害赔偿）在实体上很难区分。刑事自诉案件与民事案件的区别主要在于：第一，案件的诉讼目的不同。刑事自诉案件的目的是追究犯罪，民事案件的诉讼则是为了确认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第二，判决、裁定执行程序不同。民事案件的裁判绝大多数由当事人自动履行，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只是其中一部分；刑事自诉案件裁判的执行，一般由人民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强制执行。

4. 自诉案件有哪些特点？

根据法律规定，自诉案件有以下特点：

（1）有明确、具体的原告和被告，即自诉人和被告人。

- (2) 案件事实清楚、情节简单，无需经过专门机关的侦查。
- (3) 危害后果不严重，可能判处的刑罚较轻。
- (4)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应当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5. 自诉案件包括哪几种？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70 条的规定，自诉案件包括下列三种：

- (1)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 (2)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 (3)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6. 什么是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所谓告诉才处理，是指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告诉才处理。如果被害人因受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和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 条规定，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包括：

- (1) 侮辱、诽谤案（刑法 246 条规定的，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 (2)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刑法第 257 条第 1 款规定的）；
- (3) 虐待案（刑法第 260 条第 1 款规定的）；
- (4) 侵占案（刑法第 270 条规定的）。

7. 什么是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被告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在性质上必须属于轻微刑事案件，同时被害人还必须要有证据能够证明被告人确实实施了被指控的犯罪行为。包括下列案件：故意伤害案（轻伤）；重婚

案；遗弃案；妨害通讯自由案；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件（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侵犯知识产权案（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属于刑法分则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五章（侵犯财产罪）规定的，对被告人可以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刑罚的其他轻微刑事案件。

8. 对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被害人可否向公安机关控告？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70条的规定，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属于自诉案件。刑事诉讼法第18条规定：“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对于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被害人应当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条规定：“对于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对于其中证据不足、可由公安机关受理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控告的，公安机关应当受理。”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对于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被害人可以直接向公安机关控告。

9. 如何理解第三类自诉案件？

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三类自诉案件，即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1996年修正刑事诉讼法时，增设了这一类自诉案件。

该类案件的特点是：被害人提起自诉案件的范围没有限制，